

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專家人才庫

甄審注意事項

112/05/10修正

一、甄審資格：

(一) 規範製訂人員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8條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3. 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構）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之相關機構、團體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4.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5.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二) 題庫命製人員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1條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3. 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4. 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5. 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二、申請方式：

(一)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請使用本中心技能檢定系統網路辦公室網站

(<https://gov.tw/CC8>)「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人員線上報名」進行報名作業（職類代號：**19500-就業服務**），個人資料輸入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資料確認已成功送出後，**列印報名表**。

(二) 檢送相關資料如下：

1. 報名表1份。
2. 最高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畢業證書須有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之證明文件。
3. 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由系統列印**），請核實填寫。
4. 服務證明書（如**附件1**），需與申請甄審職類直接相關之工作內容，請詳實填寫並用印。
5.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6. 學校教師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7. 技術士證影本。
8. 個資保護聲明及同意書（如**附件2**），請填寫日期並簽名。
9. 相關工作佐證資料。

*以上所附資料如為影本，請於文件上敘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 有關報名相關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職類開發

及基準科收（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信封封面敬請加註「專家人才庫」字樣）。

（四）未完成線上報名作業或書面資料、表格未附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審查。

三、審查程序：

（一）各職類承辦人就所送報名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初審完竣後，提資格審查會議進行甄審。

（二）經會議審查資格合格者，通知納入專家人才庫管理系統儲備候用；不合格者行文通知結果。

四、其他相關事項：

（一）投資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者，或受聘於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教學等工作人員者，請勿推薦。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又依同辦法第45條規定：「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五、附件：

（一）附件1：服務證明書。

（二）附件2：個資保護聲明及同意書。

※ 關附件請上網下載，路徑：<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檢定資訊下載→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題庫命製專家人才庫甄審注意事項

六、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職類開發及基準科承辦人徐小姐、曾小姐

（二）聯絡電話：04-22595700分機208、228

（三）傳真號碼：04-22592118